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3号

当事人：台山市端芬镇江厂口砖厂

投资人：梁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L11180855B

住所：台山市端芬镇江厂口牛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隧道窑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空心建筑砌块（砖）生产，配套建设1套“SNCR脱硝+除尘脱硫塔”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正在运行，除尘脱硫塔正在运行，但SNCR脱硝设备没有运行，隧道窑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同时，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4）第J1205001号】监测结果，你单位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外排废气中存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勘察平面图、监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

可证副本、环评审批及验收材料、2024 年工人生产汇总表、2024 年 1 月-10 月电费发票、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